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6〕40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6〕76 号），按照市民政局的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408 万元，其中榕城区 170 万元、揭东区 238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

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支出。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项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其他生活救助等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

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两区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七、请两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要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附件：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9 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408 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救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开展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是有意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覆盖率	100%
			临时救助救助率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符合条件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全市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市定最低标准提标
			全市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	100%
			城乡低保标准	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逐步提高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